

美名勝過大財

春夏之間，一年一度的畢業節又來臨

了，我將用甚麼話勸勉一般年輕的學子們呢？

偶然發現名人哈洛·佐思在「寫給畢業生」的勉詞中有如下精辟的話語，覺得甚有價值與意義，乃反復思想而寫下本文與大家分享。

「有一樣東西你該全力維護的是你的好名聲。」箴言廿二章一節說：「美名勝過大財」，這點當然是事實。亞爾卡朋·芝加哥著名黑道人物以黑錢起家，其財富來自黑社會，害人利己，故其名聲遭正人君子所唾棄；約拿單·愛德華茲則反是。

「試問你的名字在人心中的印象如何？如你曾欺騙、說謊、偷盜，你的名字在人印象中就代表欺騙、說謊、偷盜。如你一直是誠實、友善、愉悅、慷慨，那你的名字就給你帶來光榮，也給為你起名的父母帶來光榮。」「好名聲」是一件極端重要的東西，也不僅限於剛要結束學業踏入社會的青年學子，而是關係到不同年齡、地位、信仰、職業的每一個人。

君不聞不久之前台、港爆出一宗大貪污案，一名年邁富有的嫌疑犯正力圖洗刷其罪名嗎？

君不聞某國總統也正接受一宗性醜聞案的

調查嗎？

名譽這件東西，可以隨時移動；能說某人聲譽甚隆、正享盛譽，但他也可能一夜之間變得聲名狼藉，無法收拾自容。

西諺有云：「一個人金錢失去了，失去了一點點東西；名譽喪失了，失去了好多東西；生命喪失了，失去了所有東西。」又說：「名譽乃人的第二生命。」這樣看來，錢銀損失實屬小事，可以隨時彌補。美名喪失，卻難以恢復，要改過自新方可。

至於前面學者所云：「只求洗刷門面還不行。」美譽該全力維護，又何所強調呢？乃是說，「追求」與「建立」好名聲均不相宜，因將視為「沽名釣譽」，以利為首都是不應該的。對於商場貨品的素質追求精益求精，以建立「名牌」、「商譽」，可以諒解；做人卻不應以個人名利為前提，拼命去滿足對方。我們只應在生活上求長進。

辭典上說明 fame, famous, repute, reputation 有許多用法，多指外人所加，不可濫用胡來。聖經上也注意「好名聲」的重要性，不論選舉監督或執事長老，首要條件是「外人論這人怎麼說」？



顏路喬

當年保羅要物色妥當合適的同工，鄉里無不極力推荐敬虔愛主的提摩太，因為這個青年的言行早已「口碑載道」、「有口皆碑」也。腓立比書四章八節云：「凡是真實的、可敬的、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、有美名的。若有甚麼德行、若有甚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、所領受的、所聽見的、所看見的，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。賜平安的上帝，就必與你們同在。」

好名聲這件東西，不能光由自己吹噓炫耀而來，而是他人所給予。所謂「黃婆賣瓜，自賣自誇」，只是「廣告」行動而已。

俗語說，「實至名歸、真材實料」，都是他人的讚賞、神的恩賜。所謂「美名勝過大財，恩寵強於金銀」，就是這個意思。下面兩經文及英漢對照的話，希望讀者詳加體會：

Talent is God-given. Be humble.
天才乃上帝所賜。必須謙卑。

Fame is Man-given. Be grateful.
美名乃世人所加。需要感謝。

Conceit is Self-given. Be careful.
自大乃本身所發。必須提防。

「名譽強如美好的膏油」（傳七·一）
「必使他們得稱讚有名聲」（番三·19）

最後讓我重述前面的話：

「好名聲是一樣十分寶貴的東西，值得全力維護。」我們所應追求的是生活素質上的改進，品德上的培養。當人們見到我們言行上所表現時，自然會有讚賞了。